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广州总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 3202、08-10 单元

电话：020-83377117 传真：020-83377177

网址：WWW.CODELAWFIRM.COM

邮箱：gd_code@163.com

邮编：510030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致：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2002年1月经依法设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境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现本所受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披露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债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下称“《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下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下称“《中介服务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下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下称“《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下称“《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下称“《表格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现行有效的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1、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只对中国法律问题作出评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中国法律，是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本所不对上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本所也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法律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原件一致。

3、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有关的中国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审计、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书面文件引述，并不意味本所对此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目 录

一、发行主体	1
(一)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2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3
(四) 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3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8
二、发行程序	8
(一) 发行人内部决议	8
(二) 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	9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9
(一) 募集说明书	9
(二)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0
(三) 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	10
(四)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五) 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	12
四、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4
(一) 发行金额及用途	14
(二) 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情况	14
(三) 业务运营	15
(四) 受限资产情况	21
(五) 或有事项	22
(六) 重大资产重组	35
(七) 信用增进及投资者保护	36
(八) 其他法律事项	36
五、结论意见	37

一、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的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系经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992 年 9 月 13 日《关于小区集中供气试点方案的批复》（佛府办复[1992]112 号）同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9 年 7 月 23 日，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更名为佛山市燃气总公司。2004 年 5 月 28 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2004 年 11 月 3 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经股权转让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 6 月 20 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57,764.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882,235.23 元。2018 年 4 月 3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201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股票上市日期满一年，首次公开发行共计 215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变更登记备案。

此外发行人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ran Ener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中

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456073048K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98,700 万元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A股代码：002911

A股简称：佛燃能源

证券类别：深交所中小板A股

总市值：120.17 亿（2024 年 02 月 27 日）

流通市值：116.76 亿（2024 年 02 月 27 日）

市净率：1.829（2024 年 02 月 27 日）

动态市盈率：14.492（2024 年 02 月 27 日）

上市日期：2017 年 11 月 22 日

网上发行日期：2017 年 11 月 09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因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佛山气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 398,480,000 股股份过户给佛控集团，目前佛控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41.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国资委持有佛控集团 90.2524%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国资委是佛山市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是机关法人，故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6]629号）及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企业类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 2004 年设立的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93 年成立的燃气管理公司。2008 年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 号）批准，佛燃有限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91,287,801.60 元，折合股本 276,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取得变更工商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00400000753）。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8 年 4 月 3 日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

2、发行人主要变更

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10 万元；1996 年 5 月 28 日，经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当时的主管部门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及佛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认，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433 万元；1999 年 7 月 23 日，佛山市燃气管理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佛山市燃气总公司，1999 年 10 月 28 日，经佛山市建设委员会核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00.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10 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经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佛办发【1999】53 号文件《关于佛山市市直党政机关脱钩企业整体移交给市有关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主管部门由佛山市建设委员会变更为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03 年 8 月 21 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0 万

元变更为 9,000.00 万元。2003 年 12 月 31 日，经佛山市建设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燃气总公司员工购买企业产权实施方案的批复》（佛建交资[2003]142 号）批准，佛山市燃气总公司以 2003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燃气总公司纳入改制范围净资产经评估价值为 8,380.00 万元，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即员工持股公司）受让其中的 24% 国有股权，计 2,011.20 万元，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6%，计 6,368.80 万元。

2004 年，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粤外经贸资函[2004]446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让市燃气总公司国有产权的函》（佛府办函[2004]21 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购买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4]147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45% 股权分别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和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认购 30% 股权，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15% 股权。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合粤禅总字第 0022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佛国资[2005]114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1% 国有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5]169 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字[2005]109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1% 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复函》（佛府办函[2006]227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佛国[2006]272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拨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企业股权的批复》（佛国资[2006]444 号）、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佛外经贸促

字[2007]13 号)文件精神,佛山市公用事业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1%的股权被划转至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9 月 18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对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东间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关于合资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等问题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1015 号)如下:(1)同意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5%的股权以 1,257.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百江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百仕达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退出发行人(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8,3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7,600.00 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合资各方按董事会通过的相应比例认缴。(3)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24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8%;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1,86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3%;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8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和承担经济风险。(4)公司重组 7 人董事会,其中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人、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3 人、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委派 1 人,董事长由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派。2007 年 9 月 29 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00.00 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9 月 13 日,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0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百江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2 月 29 日,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公司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3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对此也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589 号)。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领取了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6,000,000.00 元,系以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

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1,287,801.60 元折合 276,000,000.00 股，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佛山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份，每股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金额 15,287,801.60 元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0 年 5 月 25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152 号），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末可分配利润中的 8,4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经上述变更后，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为 36,000.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433 号），发行人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经上述变更后，发行人股本变更为 50,000.00 万元。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市气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1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 2017 年 11 月 1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5,757,764.7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4,882,235.2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58,882,235.23 元。

2017 年 5 月 3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存储、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

2018 年 4 月 3 日，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变更为 55,600 万元，由中外合资、未上市

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上市公司并核准备案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修订的章程。

2020 年 1 月 20 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管道燃气的设计、施工、储存、经营、输配、销售，燃气相关产品的销售、维修和服务，燃气类零配件销售，自有土地、房屋及设备的租赁，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0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shan Gas Group Co., Ltd.	Foran Energy Group Co., Ltd.
证券简称	佛燃股份	佛燃能源
英文证券简称	Foshan Gas	Foran Energy

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领取了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456073048K的《营业执照》。

2021年4月2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 389,20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5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45,200,000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为94,520万元。

2022年05月23日，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住房

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2022年12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期实际行权数量7,294,800.00股,行权价格为8.23元/股,其中7,294,800.00元计入股本,52,741,40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行权人已缴款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公司总股本由945,200,000股变更为952,494,800股。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总股本954,658,800股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3年12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5.33万份,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2%,行权价格为7.78元/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705.33万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05.33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向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予以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注册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 发行人内部决议

202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 人，代表股份 834,719,365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87.4364%。《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获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9730%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已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发行的具体事项。发行人经营层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经营层成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交易商协会注册备案

发行人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尚需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待按规定注册完成后，发行人可以按照规则指引要求实施本次发行，注册通知书文号以协会公布为准。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和《佛

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合称《募集说明书》）。

《基础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发行人承诺和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机制、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事项进行了阐述和披露。

《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了以下内容：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等。《基础募集说明书》和《续发募集说明书》内容完整、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实现其中期票据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并就违约事件、违约责任、投资者保护机制及不可抗力进行了约定，并在投资者保护机制中对突发事件、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等作出了具体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债务融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表

债券全称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债券全称	评级机构	主体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主体评级标识涵义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 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联合资信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东方金诚	AA+	稳定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三) 审计机构及财务报告

根据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分别是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1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2]第 22002170011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引自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司农审字[2023]22007160015 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述财务会计文件审计报告时,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8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01000000201708310087)、上海市财政局 2017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及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在本次注册发行所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核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述财务会计文件审计报告时,持有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0YP8X3)。在本次注册发行所

依据的审计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网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符合《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会师报字[2021]号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2]第22002170011号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2007160015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

（四）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委托交易商协会会员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1、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34911874T。本次注册发行的经办律师董静、梁伟东均为在广州市律师协会注册的律师，已通过最新年度考核备案。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6]490号）及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律师事务所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本所与发行人共同确认，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本次注册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且无不合理用途的限制，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的发行文件符合《债券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

1、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注册资本 2,077,419.075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吕家进，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相关资质。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http://xkz.cbirc.gov.cn/jr/>），兴业银行具备金融许可证（发证日期：2007-5-21）。

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担任本期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001686XA，注册资本 2521984.5601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缪建民，经营范围：无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

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银行类金融机构-全国性银行名单，招商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律师认为，招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质条件，具有担任本期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及用途

1、《募集说明书》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 30 亿元中期票据，拟在两年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偿还到期债券和补充营运资金，发行金额及用款主体待各期发行时确定。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 5 亿元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明细以发行前发行人用款需求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规则指引。

（二）发行人的内部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建立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制定了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尹祥	董事长	2024.01-2027.01
黄维义	副董事长	2024.01-2027.01
冼彬璋	副董事长	2024.01-2027.01
张应统	董事	2024.01-2027.01
纪伟毅	董事	2024.01-2027.01
郑权明	董事	2024.01-2027.01
陈秋雄	独立董事	2024.01-2027.01
廖仲敏	独立董事	2024.01-2027.01
周林彬	独立董事	2024.01-2027.01

2、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周衡翔	监事会主席	2024.01-2027.01
梁文华	监事	2024.01-2027.01
李俊宏	职工代表监事	2024.01-2027.01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中	总裁	2024.01-2027.01
熊少强	高级副总裁	2024.01-2027.01
章海生	副总裁	2024.01-2027.01
卢志刚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4.01-2027.01
杨庭宇	副总裁	2024.01-2027.01
谢丹颖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24.01-2027.01
郭娟	副总裁	2024.01-2027.01
何颖贤	审计部负责人	2024.01-2027.01
李瑛	证券事务代表	2024.01-2027.0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业务运营

1、经营范围及业务

发行人最新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五大业务板块，为城市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科技研发与装备制造业务、供应链业务以及延伸业务。发行人主要业务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30 家一层级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21 家，控股子公司 9 家。

（1）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 16 家，发行人 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19 年变化如下：

图表：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增加	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增加	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60%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80%
2020 年	增加	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5%
2020 年	增加	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 年	增加	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 年	增加	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7%
2020 年	增加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36%
2020 年	增加	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0 年	增加	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 年	增加	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66.60%
2020 年	增加	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0年度本公司新设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盛能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佛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新设11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顺风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恩平市中蓝能源有限公司、华翌（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华吉（广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华汉（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陶聚能源有限公司、广东长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16家新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 14 家，减少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变化如下：

图表：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1 年	增加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40%
2021 年	增加	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80%
2021 年	增加	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1 年	增加	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增加	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45%
2021 年	增加	佛山市华骐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间接持股 51%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1 年	减少	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注1：发行人对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00%，低于51%。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根据发行人与元亨仓储原股东签订的《有关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收购完成后，元亨仓储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且董事中的3名由发行人提名、1名由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提名、1名由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元亨仓储执行董事（董事会）已作出决定或决议，选举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聘任发行人所提名或委派人士为财务负责人。元亨仓储董事会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由超过半数董事同意且须包括发行人所委派董事的赞成票，方可形成有效决议。因此发行人对元亨仓储拥有控制权。

注2：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佛山综合能源（公控）有限公司80%股权，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注3：发行人对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00%，低于51%。纳入合并范围主要系公司章程约定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目前只有佛燃科技完成实缴，因此，发行对康普锐斯能够对其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控制。。

2021年度发行人新设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肇庆市中正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融能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东省华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华裕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延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瑞能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度本公司新设6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为清远市华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瑞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佛燃天高流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佛科优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康普锐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骐能源有限公司。以上14家新设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2021年度发行人注销3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三水华聚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佛山市华顺能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华顺力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3）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增加合并单位 14 家，减少 3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较 2020 年变化如下：

图表：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增减变动情况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期间	增减变动	子公司名称	变更	原因
2022 年	增加	广东省洁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华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增加	佛山市中鎬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直接持股 100%
2022 年	减少	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022 年	减少	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	减少	表决权变动

2022年度发行人新设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佛山市华睿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燃能源（海南）有限公司、广东省洁氢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常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新设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广东联悦气体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中鎬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为佛山市耀达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度发行人因享有的表决权变动而导致中山市中润能源有限公司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4）2023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新设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广东华瀚建设有限公司；新设 1 家控股子公司，为华广能源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2023 年 1-9 月，发行人注销 1 家控股子公司，为华广能源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

3、在建工程情况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2,654.56 万元、116,517.18 万元和 138,565.8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9.39%、8.36% 和 9.37%，在建工程逐年递增，主要为管网建设工程以及新建能源站项目。

图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市政管道工程项目	27,708.66	29,475.65	40,996.88
办公楼购置项目	-	15,856.67	18,297.08
三水能源办公大楼	31.39	9,668.25	0
明城综合能源供应站项目	-	2,600.00	0
武强县乡镇民用、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	535.49	690.95	146.14
浏阳中蓝对接计量站至东区储配站次高压管道	-	-	-

建设工程（二期）			
浏阳市东南片区中压分支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	-	-
三水区天然气利用工程二期	2,384.16	2,357.74	1,408.44
高压管道三期工程	-	-	-
高明能源建筑物及其附属物（抢修调度中心楼）	3,661.31	5,899.03	9,338.28
芦苞至大塘天然气高压管道工程	14,459.94	-	-
三水工业园天然气专线	3,801.10	3,764.82	5,837.21
畅兴工业园集中供热优化升级项目一期工程	2,673.12	-	-
肇庆市金欧雅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564.51	3,657.27	0
恩平市燃气管道近期工程	2,436.26	5,778.31	3,334.01
广东陶一郎陶瓷有限公司 LNG 气化站工程	2,310.40	3,112.18	3,539.98
浏阳中蓝在建储配站及管网	2,168.13	370.96	370.96
广宁县太和 LNG 气化站扩建工程	2,110.26	2,873.66	0
场站工程	2,042.63	2,457.20	4,824.39
高明沧江工业园天然气专线工程	1,153.76	3,206.74	0
河口气站 LNG 应急调峰站工程（一期）	1,117.22	-	-
沧江调压站	-	1,692.00	0
明城门站扩建	-	1,430.00	0
华远东路燃气信息中心工程	-	1,414.78	4,607.21
佛山市雄顺达金属板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	1,190.11	0
广宁太和气化站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	700.75	730.9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	680.82	0
西南站供三水燃气调压装置扩容工程	-	620	0
佛山-清远天然气高压官网互联互通（佛山三水大塘段）工程	-	610	3,240.00
其他在建工程	1,061.03	6,757.74	15,350.86
ERP 系统整体升级与财务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344.52	-	-
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0,303.39
生物柴油技术改造项目			462.04
沥青储运项目技改			1,381.99
大瑶镇天然气储配站			550
工程物资	10,090.67	9,651.55	3,846.11
合计	82,654.56	116,517.18	138,565.87

公司的城市天然气业务模式决定了天然气输配能力的提高、客户数量的增加,均需要以加大对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建设为基础。近三年,公司根据城市燃气规划,进行了市政管道工程、商业及工业管道天然气综合开发利用工程项目、佛燃三水水都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等多个重点工程的建设,并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在各期对工程新增投入或结转固定资产,使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出现一定波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4、重大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范围、业务、主要在建工程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融资行为不会因上述业务运行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四) 受限资产情况

1、抵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抵押情况。

2、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资产质押情况。

3、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图表：近三年发行人受限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履约保证金	53. 59	54. 53	55. 49
维修基金	12. 87	168. 59	168. 70
保函保证金	4, 059. 87	4, 080. 99	2, 206. 33

项目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12. 31
质押定期存单	-	-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010. 82	1, 014. 53	536. 45
合计	5, 137. 14	5, 318. 65	2, 966. 97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为 2,966.97 万元，其中履约保证金 55.49 万元，维修基金 168.70 万元，保函保证金 2,206.33 万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36.45 万元。

4、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资产受限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上述资产受限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保函

截至 2022 年末，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的受益人为第三方的保函金额为 259,352.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保函

序号	公司名称	开具银行	保函金额	保函有效期	项目	受益人
1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601.00	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6月7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银行保函	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8,222.67	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第十七合同年履约保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00	2022年4月1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4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佛山分行	77.30	2022年7月5日至2024年2月29日	天然气管道输送服务合同	国家管网集团广东省管网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409.00	2022年7月28日至2023年10月12日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银行保函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300.00	2022年01月19日至2023年01月19日	《高要市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书》，根据第三章3.7.1项的约定需要每年提供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的履约保函	肇庆市高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70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根据附件四第5条的约定需提供金额柒仟柒佰万伍元整的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8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482.02	2021年09月07日至2023年06月22日	2021-2022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施工合同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9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00	2022年04月2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市南山镇选址投资建设燃气站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人民政府
10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华达支行	200.00	2022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2日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11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01.67	2021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4日	佛山市高明区天然气三期工程施工(2020-2022)II标段招标文件、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	2021年01月09日至2023年01月08日	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13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5.25	2021年3月29日至2023年1月12日	高明区天然气三期工程施工(2020-2022)II标段	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
14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63.46	2021年5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二期(2021-2022年度)工程二标段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15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0,837.43	2022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1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0,000.00	2021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700.00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4月25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付款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瀚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852.66	2022年01月22日至2023年02月28日	华远东路燃气信息中心工程	广东省六建集团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华源能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16,960.18	2022年3月24日至2023年3月23日	《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付款履约担保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2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4,536.85	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1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0.00	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1月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22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2,069.14	2022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2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分行	50,577.75	2022年7月29日至2024年7月29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

24	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586.42	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公司
2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华达支行	53,773.50	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0月27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Corpus Christi Liquefaction, LLC
26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6,139.86	2022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8.63	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 I 标段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28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77.59	2022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4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 I 标段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 I 标段全体工人
29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佛山分行	5,541.37	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	天然气销售合同银行保函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30	佛山市三水燃气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58.63	2022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9日	2022-2023年三水区城市燃气配气工程(一期) I 标段	佛山市华燃能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259,352.37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保函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3、未决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影响其经营主体资格续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重要承诺事项

1)、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与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p 中国”）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向 bp 中国采购天然气，采购期为十个合同年，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合同量为 4,102,500 吉焦/年（约合 7.5 万吨/年），2025 年至 2032 年合同量为 5,470,000 吉焦/年（约合 10 万吨/年）。

2)、200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合同》（编号：DPLNG-ZR-CT-FS-001），约定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供应天然气的年合同量和买方下浮宽限量及天然气价格，合同的基本期限为商业运转起始日开始的 25 年。同时合同约定了照付不议量，即当本公司的实际提气量少于照付不议量时，卖方有权向买方要求即使未提取也应按该照付不议量向其付款。

3)、2006 年 8 月 8 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天然气销售合同之转让生效的确认函》（粤 LNG[2006]175 号），同意本公司将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让给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转让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8 月 8 日。转让生效后至今，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成为上述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的买方，承担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4)、2022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源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管道天然气电子交易合同》（以下简称“管道气合同”）。买方：佛山华源能，卖方：中海油广东销售公司、中海油珠海销售公司；合同期：2022 年至 2026 年；月合同量：4,900 万方/月；合同价格与日本一揽子进口原油 JAPANCRUDECOCKTAIL（以

下简称“JCC”）价格挂钩。由与 JCC 价格指数挂钩部分、接收站加工费用及管输费用等中间费用组成。2022 年 1 月 28 日合同通过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系统签署完成。

5)、2022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新加坡国际石油有限公司（SINOCHEM INTERNATIONAL OIL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中化新加坡”）签署《液化天然气销售和购买协议》(LNG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SPA”), 供应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供应期内拟采购总量不超过 61 船, 总货量不超过 22,875 万百万英热单位。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尚未确认的对外投资承诺 294,291,592.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要承诺事项合法合规, 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5、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无其他或有事项发生。

6、其他重大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间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特许经营协议

截至 2022 年末,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 个区域的特许经营权, 均为独家经营, 详细情况如下:

关于独家接收管道天然气进入佛山市的特许经营权名称

图表：接收管道天然气进入佛山市特许经营权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	2004年12月9日, 经佛山市人民政府授权, 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代表佛山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压管网公司签署。
业务范围	高压管网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在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即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统一接收所有进入佛山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 向佛山市各区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燃气业主及大型燃气用户（特指电厂）销售天然气，独家建设、运营、维护天然气高压管网设施，并提供相关管道天然气设施的抢修抢险业务等并依法收取合理费用的权利。
有效期限	30年（2004.12.09-2034.12.08）
延续	高压管网公司有意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继续经营，应在期限届满24个月前向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高压管网公司的书面申请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10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压管网公司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名称	佛山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高压管网公司对自身投资形成的资产和由经营收益形成的资产拥有合法的财产权。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全部天然气管网工程项目由佛山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接管，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高压管网公司进行补偿。

(2) 关于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6-66：佛山市禅城区、三水区、高明区、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	2009年4月，经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局与本公司签署。	2009年4月，经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三水区建设局与三水燃气签署。
业务范围	在佛山市禅城区的行政规划区域，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提供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天然气、掺混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在佛山市三水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04.11.03—2034.11.02）	30年（2005.06.01-2035.05.30）
延续	特许经营期满后，在不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等条件下本公司享有优先获得下一期特许经营权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三水燃气、三水区建设局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项目资产归属按谁投资谁所有原则处理。	特许经营协议未予明确。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佛燃股份需将特许经营权项目下的资产移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对移交资产中未折旧部分资产，由后者对前者根据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特许经营协议未予明确。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及《补充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及《授予补充协议》
取得	2004年3月，经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与佛山市高明恒燃燃气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已于2007年2月变更为“佛山市高明燃气有限公司”）签署；并于2006年12月，签署《补充合同》。	2005年1月，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授权，佛山市顺德区建设局与顺德燃气签署；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中华煤气及本公司于2010年7月签署《授予补充协议》。
业务范围	在佛山市高明区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的开发、建设和经营业务。	在佛山市顺德区行政管辖区域内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04.03.16-2034.03.15）	40年（2005.01.07-2045.01.06）
延续	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高明燃气应在期限届满24个月前向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提出书面延期申请，高明区建设局按规定的程序组织专家评审，并报高明区人民政府批准，但每次延长期限最长为10年。协议双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高明燃气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顺德燃气在符合延续条件的前提下，经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与顺德燃气协商一致，特许经营期限可续展10年。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招投标
特许经营权期	高明燃气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归高明燃	谁投资，谁所有。

名称	佛山市禅城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合同	佛山市三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间项目资产归属	气所有，由其他方式形成的资产归实际出资人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由佛山市高明区建设局接管，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返还给高明燃气。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佛山市顺德区有关政府部门，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顺德燃气进行补偿。

(3) 关于南雄市、肇庆市高要区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南雄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取得	2010年8月，经广东省南雄市人民政府授权，南雄市建设局与南雄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2012年1月及2016年3月，经广东省云浮市人民政府授权，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与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分两次签署，涉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内的两个规划区域。
业务范围	在南雄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不包括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南雄燃气发电项目”的供气）	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包括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及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的思劳片区两个区域），生产、输配、供气和销售燃气；设计、安装、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管理燃气管网及配套设施，以及就此提供有关的安装、维修及抢修服务；制造和销售燃气具及计量仪器和仪表；开发燃气和有关燃料的储存、运输和输配设计、建设和经营管理业务；车用燃气的供应及加气站经营。
有效期限	30年（2010.08.09-2040.08.09）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50平方公里的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2.01.16-2042.1.16）；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行政规划区域内规划面积为21.75平方公里即思劳片区特许经营权有效期为30年（2016.03.01-2046.03.01）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名称	南雄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权所履行的程序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设施及资产所有权归云浮佛燃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南雄市建设局，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南雄燃气进行补偿。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移交给政府指定单位，但其应根据评估结果向云浮佛燃进行补偿。

图表：肇庆市高要区及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取得	经原高要市人民政府授权，高要市建设局与高要佛燃、发行人于2011年1月签署特许经营协议；高要市发展改革和物价局、高要佛燃、发行人于2013年3月签署补充协议。
业务范围	在肇庆市高要区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投资、建设市政管道天然气项目实施和初期LNG运输、储存及气化设施；以管道输送的形式向居民和天然气汽车用户（加气）供应天然气并收取天然气费；提供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及庭院管道天然气设施（除户内共用管道天然气设施和用户自用管道天然气设施以为部分）安全维护、运营、抢修抢先和用户服务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1.01.01-2041.01.01）
延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肇庆市高要区政府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肇庆佛燃可以优先参加招标。
费用标准	肇庆佛燃应按其上一年度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前的税后利润的20%支付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且肇庆佛燃还应于其经营终结（含中途终止）当年，在资产清算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清算后净资产（指按照支付所有应付税费和清偿所有债务后的净资产）的20%作为国有资产特许经营权收益。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招投标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肇庆佛燃对其投资建设的市政管道天然气设施拥有所有权。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肇庆佛燃应向高要市建设局或指定的机构移交其对特许经营权下项目设施的所有权肇庆佛燃应向肇庆市高要区建设局或指定的机构移交其对特许经营权下项目设施的所有

名称	肇庆市高要区管道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权和所有者权益，并根据管道天然气生产设施的评估值获得补偿。

(4) 关于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图表：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恩平市管道天然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经广东省恩平市人民政府授权，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与恩平佛燃于2018年5月31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业务范围	在恩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沙湖镇、横陂镇除外），统一接收所有进入恩平市地域范围内的管道天然气，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具体包括气化站工程、管网工程、庭院入户工程、汽车加气应急站、液化天然气应急储配站、各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五部分。
有效期限	30年（2018.05.31-2048.05.30）。
延续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恩平市人民政府同意可进行特许经营权续展，并重新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书。当恩平佛燃未取得特许经营期的续展，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可依法组织公开招标，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届满的：恩平佛燃在债务清偿完后（如有负债的情况下）无条件将项目的经营权移交给甲方或恩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 被临时接管或提前终止的：恩平佛燃将项目的经营权移交给甲方或恩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并负责清偿特许建设或特许经营协议范围内形成的债务，并根据管道天然气生产设施的评估值获得补偿。

图表：河北省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城区除外）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工业、民用管道天然气及CNG/LNG汽车加储气站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武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武强中顺公司发放特许经营授权书。
业务范围	在河北省武强县现行行政辖区（城区除外）的街道、乡、镇，以管道或非管道输送形式

名称	武强县行政管辖区工业、民用管道天然气及CNG/LNG汽车加储气站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向用户（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和民用用户）供应天然气、LNG\CNG汽车加气站，并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6.08.10-2046.08.09）。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必须移交，在确保供气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武强中顺公司按评估结果获得补偿认可后办理移交手续。

图表：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取得	经浏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发行人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特许经营补充协议。
业务范围	浏阳市东南片区管道天然气运营、销售（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管道天然气设施维护、运行、抢险抢修业务等；不包含车用天然气项目）。
有效期限	24年（2019.06.20-2043.09.22）。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图表：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园区工业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经中国广东省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2019年7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兆能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间接取得肇庆市广宁县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园区工业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业务范围	以管道输送形式向古水太和工业园区用户供应天然气，并提供相关工业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5.04.15-2045.04.14）。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待特许经营权期满后三个月内，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将项目的资产（包括土地）移交给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双方认可的评估结果补偿给广宁县新锐达燃气有限公司。

图表：梅州市大埔县大麻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名称	大埔县大麻镇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协议
取得	大埔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9日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取得特许经营授权书。
业务范围	大麻镇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香港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运行、抢修抢险业务等。
有效期限	30年（2019.11.29-2049.11.29）。
费用标准	无特许经营权费用。
取得特许经营权所履行的程序	经政府部门批准授予。
特许经营权期间项目资产归属	谁投资谁所有。
特许经营期满的资产处置	特许经营权下的项目资产必须移交，并按评估结果获得合理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重大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信用增进及投资者保护

本次发行未涉及信用增进相关事宜。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设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包括决议效力范围），召开情形、召集方式（包括议案制定、发送及补充机制）、参会机构、会议表决和决议（包括表决程序）等进行了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设置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及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予以规定，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的要求。

（八）其他法律事项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共 7 笔，存续期的债务融资余额为 45.2 亿元。具体如下：

截至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余额表

发行主体	融资产品名称	发行金额(亿)	余额(亿)	利率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
佛燃能源	24 佛燃能源 MTN001	15	15	3.1	2+N 年	2024/1/2	/
佛燃能源	23 佛燃能源 MTN001	8	8	3.2	2+N 年	2023/11/16	/
佛燃能源	22 佛燃能源 MTN002	7	7	3.14	3+N 年	2022/7/27	/
佛燃能源	22 佛燃能源 MTN001	5	5	3.09	3 年	2022/4/22	2025/4/26
佛燃能源	21 佛燃能源 MTN003	8	8	4.07	3+N 年	2021/11/30	2024/12/2

佛燃能源	19 佛山燃气 MTN001	2	0.2	3.7	2+3 年	2019/9/2	2024/9/4
佛燃能源	21 佛燃能源 MTN002	2	2	3.67	3 年	2021/4/19	2024/4/21
合计	-	47	45.2	-	-	-	-

除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待偿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未出现任何逾期偿还本息的现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性规则要求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3、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4、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资信状况良好；

5、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

6、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待按规定完成后，在交易商协会额度内予以发行；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8、本次发行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信息披露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发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科德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董静

（董静）

经办律师：梁伟东

（梁伟东）

2024年4月19日